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臣健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小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名臣健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现就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审计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具体如下：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名臣销售有限公司、汕头市嘉晟印务有限公司共三家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固定资产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公司财务会计内部控制、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研发

环节内部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筹资管理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子公司的管控、关联交易、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短期理财等业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控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控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等级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的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 1%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财务报告的潜在错报金额： 经营收入总额 0.5%≤错报< 经营收入总额 1%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

		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的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 0.5%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等级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300 万元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300 万元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名臣健康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中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本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控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中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本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评价报告基准日至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有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名臣健康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治安

汪 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